

## 第二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 2<sup>nd</sup> Singapore-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onference

### 专题一：新冠肺炎疫情下司法应对和法律服务经验及新启示 Session 1: The judiciary's response and the legal industry's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s on overcoming COVID-19 pandemic



北京



新加坡

本小组专题讨论的议题：新冠疫情下司法应对和法律服务经验及新启示，很有理论和现实意义。我谨就“新冠肺炎疫情下中国互联网法院的最新发展与挑战”，谈几点粗浅看法。

#### 1. 互联网与司法深度融合，催生司法新业态

互联网技术及其应用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世界，改变了人类的工作方式、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方式，并已开始逐步进入司法领域。互联网技术与司法深度融合，催生了互联网法院和在线审判等司法新业态，并与上世纪70年代起在发达国家率先发展起来的非诉讼解决机制（ADR）相结合，衍生出了在线纠纷解决新机制（ODR）。

这是历史的必然，也是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未来发展的大趋势。对此，商界和法律界必须适应并且善于利用这一新发展。

#### 2. 在线纠纷解决为新冠疫情下的司法提供有效应对方案

2020年以来，肆虐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但验证了在线审判这一司法制度创新的价值，也大大促进了在线谈判、在线调解、在线仲裁等在线非诉讼解决机制的快速成长。

新冠疫情导致人员流动受阻，产业链、供应链断裂，市场需求萎缩，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国际商事纠纷急剧增加。由于各国采取了诸如关闭国门、颁布旅行禁令、阻止人员流动等严格管控措施，大量案件的庭审被迫取消或延迟，对国际商事争端的及时解决造成巨大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在线纠纷解决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凸显，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呈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

#### 3. 杭州率先开启“互联网+”司法新模式

早在2015年，中国就在互联网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省进行了电子商务网上法庭实验。2017年8月18日，全球首家互联网法院在杭州正式成立，这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为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开启了用在线方式审理互联网案件的司法实践新篇章。

互联网法院脱胎传承于现行司法体系，但又带着鲜明的互联网基因。与传统法院相比，互联网法院采取“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新模式，通过诉讼全流程在线，智能化应用与司法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了“网上纠纷网上了”。特别是在

疫情防控期间，“指尖”立案、“云端”办案、“5G”执行，在线审理模式优势凸显。

我们来看看互联网法院五年来的创新实践，我们称之为“杭州模式”。它的特点是：第一，全流程在线审理，建立“一站式网上诉讼平台”，形成完整的涉网案件司法程序链条，并具备诉状一键生成、数据自动提取、机器审查立案、大数据类案推送等功能，可24小时不间断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第二，首创异步审理模式。突破时空限制，当事人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自己的时间安排，灵活选择登录诉讼平台不同步参与诉讼。第三，探索智能辅助审理。在规则明确和标准统一的部分涉网案件中，实现人工智能辅助庭审及判决书全文辅助生成的全流程智能化。第四，人工智能助力完善规则、提升司法效率。互联网法院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先进功能，重点突破在线审理存在的当事人身份认证、在线庭审严肃性、判决送达有效告知等难题，建立健全在线审理全流程规范体系，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诉讼权利。尤其是以司法区块链平台为依托，确立电子证据运用规则，实现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和使用的全流程记录、全链路可信、全节点见证，提高电子证据可信度和真实性，从源头解决电子证据存、取证难题。第五、司法裁判引导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互联网法院利用管辖集中化、案件类型化、审理专业化的优势，通过司法裁判，逐步积累互联网司法实践，从而有利于确认网络空间交易规则、行为规范和权利边界，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以上是杭州互联网法院的一些特点和经验。

接下来谈一谈“互联网+司法”模式具有的推广应用的复制性。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全球“互联网+司法”创新模式的先行者，并已取得明显成效。经过5年的探索实践，在案件审理、平台建设、诉讼规则、技术运用、网络治理等方面，形成了符合互联网时代需求的司法经验，这些经验如“一站式诉讼平台”、“智能立案”、电子签章、电子送达等“互联网+诉讼”工具，以及“异步审理”模式，对于推动审判能力现代化、诉讼便捷化、司法公正可视化有着重要作用，具有极佳的示范效应，对于在线谈判、在线调解、在线仲裁等在线争议解决方式也极具参考价值。

当然，在线争议解决方式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互联网+”争议解决新方式的出现和发展，适应了科技发展和信息化社会建设的发展趋势，以及全球B2C电子商务环境对争议解决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其意义是革命性的、划时代的。但在其发展进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法律问题，与其相关联的法律规则、审理程序、诉讼习惯、法官素质、法律服务，乃至法庭的数字化基础设施都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不适应和不匹配。

最后讲一讲前瞻性初步结论。以调解、仲裁、司法为代表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既是一国法治发展水平和市场经济成熟度的反映，又是一国营商环境和参与全球治理能力的体现，与科技进步的关系也十分密切。互联网+司法开辟了传统司法模式变革的新时代，目前处于初创与逐步完善的上升期，未来前景可期。

新冠疫情全球肆虐为包括“互联网司法”在内的线上争议解决机制的扩大应用提供了难得的契机和动力。疫情终将过去，后疫情时代，互联网法院和在线司法仍将按照自身的发展规律向前发展。未来，以诉讼为核心的传统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将与ADR和ODR同步发展，互为补充，共同构建法治国家。